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5 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01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部分 绪言	4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8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3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5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69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0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85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	96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97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98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103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05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08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09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113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17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20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2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41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43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44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145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 2014 年 7 月 7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韩强

联系电话： （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九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绝对收益投资部、产品规划部、销售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

组、专户组、指数与创新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市场竞争分析、市场政策拟订；组织落实公司总体市场战略，协同产品和投资体系以及市场团队的协同；拟订年度市场计划和费用预算，具体负责机构业务的绩效考核和费用管理；公司品牌及产品传播；机构产品营销组织、市场分析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研究与政策咨询、养老金销售支持与中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招商局集团签约机构客户、重要中央企业及其财务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合作业务落地与服务等工作。销售管理部负责总行渠道维护，零售产品营销组织、销售督导；营销策划及公募销售支持；营销培训管理；渠道代销支持与服务；零售体系的绩效考核与费用管理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与量化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相关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基金中基金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绝对收益投资部负责公司绝对收益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电话与网络咨询与服务；呼出业务与电话营销理财；营销系统数据维护与挖掘；直销柜台业务；专户合同及备案管理、机构售前支持；专户中台服务与运营支持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支持、会

议及文件管理、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 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568 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 89%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在招商银行任职期间曾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先生，董事。2015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 EMBA。1986-1990 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 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 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

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情报室干部。

苏敏女士, 分别于 1990 年 7 月及 2002 年 12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苏女士分别于 1998 年 6 月、1999 年 6 月及 2008 年 6 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高级会计师职称。苏女士拥有管理金融类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验, 其经验包括: 自 2015 年 9 月及 2015 年 12 月起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999;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99) 董事; 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036;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968) 董事。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026;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1138) 董事; 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1866;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866) 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698) 董事; 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543) 董事。苏女士亦拥有会计等相关管理经验, 其经验包括: 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国海运(集团) 总公司总会计师; 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并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 3 日起, 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 硕士, 董事。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 任教师。1995 年 4 月进入招商证券, 先后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 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 年 7 月起, 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克庆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起历任世纪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2014 年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方瓯华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2009 年起，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行上海分行市南支行、大客户二部、授信部、宝山支行行长助理等职位，主要负责营运及个人金融业务。2011 年起，调入交通银行投资部，担任高级经理，负责交行对外战略投资及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管理工作。2015 年，加入上海信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同时兼任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2018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顾立基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68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 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退休。2008 年 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 年 3 月至今，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兼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立军先生，1955 年生，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MBA）。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处科员、中国-坦桑尼亚联合海运服务公司财务部经理、日本中铃海运服务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英国）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益丰船务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佛罗伦租箱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日本公司财务部长和营业副本部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2002.8-2008.7，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2008.8-2011.12，任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总裁、董事会

副主席、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并任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会长。2011.11-2015.12，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A+H 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2-2015.12，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监事长、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2014.9-2015.12，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如冰先生，1956 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工作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葛洲坝二江电厂电气分厂主任、书记；1989.09—1991.10 任葛洲坝至上海正负 50 万伏超高压直流输电换流站书记兼站长，主持参加了我国第一条亚洲最大的直流输电工程的安装调试和运行；1991.10—1995.12 任厂办公室主任兼外事办公室主任；1995.12—1999.12，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兼任中国华能集团董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 0037）副董事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华能电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01-2004.07，华能南方公司被国家电力公司重组后，任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04.07-2009.03，任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09.12-2016.8，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公司董事长；2016.8-至今，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西南证券、百隆东方、威华股份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 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陈良生先生，中央党校经济学硕士。1980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巢湖市支行及安徽省分行。2000 年起就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合肥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部长、福州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协同部专职董监事。2017 年 6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 年至 2012 年 5 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筹备天津港

（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 年 3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 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年金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 18 日至今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员工监事。

严斌先生，硕士，监事。1997 年 7 月起先后在华侨城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光华先生，简历同上。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 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 CAD 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代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 IT、运作、指数与量化投资等工作，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及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 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 年 2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 年 8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3 年起先后在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工作。2015 年 6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衍胜先生，硕士。2013 至 2015 年在招商基金任研究员。201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博时保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4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博时招财二号大数据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4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3 月 19 日一至今）、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3 月 19 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王申先生，博士。2002 年起先后在友邦保险、申银万国证券、国金证券工作。2013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主管、固定收益总部研究组副总监、博时锦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博时安慧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2017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博时汇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博时富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博时盈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8 月 14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6 月 24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博时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组总监兼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5 月 22 日一至今)、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2 月 7 日一至今)、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2 月 29 日一至今)、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10 月 29 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皮敏（2010 年 7 月 27 日-2014 年 2 月 13 日）、张勇（2014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向阳、邵凯、黄健斌、李权胜、欧阳凡、魏凤春、王俊、过钧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简历同上。

李权胜先生，硕士。1994 年至 1998 年在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习，获理学学士学位。1998 年至 2001 年继续就读于北京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13 年至 2015 年就读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 MBA 项目，获得香港中文大学 MBA 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招商证券研发中心工作，任研究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银华基金工作，任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7 年 3 月起任研究部研究员兼任博时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2 月调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8.28-2014.12.26）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博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7.25-2018.1.5）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开始担任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12.19-至今）基金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价值组负责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欧阳凡先生，硕士。2003 年起先后在衡阳市金杯电缆厂、南方基金工作。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公

司董事总经理兼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权益投资 GARP 组负责人、年金投资部总经理、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博士。1993 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信托、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工作。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兼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王俊先生，硕士。2008 年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副总经理、博时国企改革股票基金(2015.5.20-2016.6.8)、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基金(2015.5.22-2016.6.8)、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基金(2017.1.25-2018.3.14)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基金(2015.1.22-至今)、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混合基金(2016.11.9-至今)、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基金(2016.11.9-至今)、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基金(2017.6.5-至今)的基金经理。

过钧先生，硕士。1995 年起先后在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德国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美国 Lowes 食品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华夏基金固定收益部工作。200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2005.8.24-2010.8.4)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11.24-2013.9.25)、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2.1-2014.4.2)、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1.8-2014.6.10)、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9.13-2015.7.16)、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6.24-2016.7.4)、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3.29-2018.2.6)、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8.1-2018.2.6)、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6.10-2018.4.23)、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10.24-2018.5.5)、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2.10-2018.5.21)、博时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12.13-2018.6.16)、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1.10-2018.7.30)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指数与创新组负责人、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2009.6.10-至今)、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2.29-至

今）、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3. 29-至今）、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9. 6-至今）、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9. 29-至今）、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10. 17-至今）、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2. 10-至今）、博时中债 3-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 12. 25-至今）、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 1. 28-至今）的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法律部，监察法律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法律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70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662 只，QDII 基金 38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	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	95105568 (免长途话费)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杨菲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高越
电话:	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张静
传真：	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联系人：	王菁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廉赵峰
传真：	010—8993736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人：	吴斌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联系人:	朱红
电话:	010-63636153
传真:	010-63636157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	王继伟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人:	陈春林
传真:	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网址:	http://www.psbc.com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宁
联系人:	周黎
传真:	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	95526
网址: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联系人:	郑鹏
电话:	010-85238667

传真:	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网址:	http://www.hxb.com.cn/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联系人:	汤征程
电话:	021-68475521
传真:	021-68476497
客户服务电话:	95594
网址:	www.bosc.cn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施艺帆
电话:	021-50979384
传真:	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电话:	0574-89068340
传真:	0574-870500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http://www.nbcb.com.cn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冀光恒
联系人:	施传荣
电话:	021—38576666
传真:	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	http://www.srcb.com/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联系人:	鲁娟
电话:	010-89198762
传真:	010-89198678
客户服务电话:	96198
网址:	http://www.bjrcb.com

(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人:	徐伟静
电话:	0532-68629925
传真:	0532-68629939
客户服务电话:	96588 (青岛) 400-669-6588 (全国)
网址:	http://www.qdccb.com

(2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昕
联系人:	叶卓伟
电话:	0551-2667635
传真:	0551-266785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588 (安徽省外)、96588 (安徽省内)
网址:	http://www.hsbank.com.cn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达洋
联系人:	毛真海
电话:	0571-87659546
传真:	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27
网址:	http://www.czbank.com

(2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联系人:	吴照群

电话:	0769—22119061
传真:	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96228;0769-96228
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联系人:	严峻
电话:	0571—85108195
传真:	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	95398
网址:	http://www.hzbank.com.cn

(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刘晔
电话:	025—86775335
传真:	025—86775376
客户服务电话:	95302
网址:	http://www.njcb.com.cn

(2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邢增福
联系人:	林波
电话:	0577-88990082
传真:	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电话:	(0577) 96699
网址:	http://www.wzbank.cn

(2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汉口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汉口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新民
联系人:	李欣
电话:	027-82656704
传真:	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	027-96558 (武汉); 4006096558 (全国)
网址:	http://www.hkbchina.com

(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1
网址:	http://www.cbhb.com.cn

(2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自忠
联系人:	孙瑜
电话:	0512-58236370
传真:	0512-58236370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5
网址:	http://www.zrcbank.com

(2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安
联系人:	常志勇
电话:	0755-25188781
传真:	0755-25188785
客户服务电话:	961200, 4001961200
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3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甫
联系人:	董鹏程
电话:	0379-65921977
传真:	0379-65921869
客户服务电话:	0379-96699
网址:	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

(3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文君

联系人:	王淑华
电话:	0535-6699660
传真:	0535-66998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11-777
网址:	http://www.yantaibank.net/

(3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办公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杲传勇
联系人:	肖 斌
电话:	0533-2178888
传真:	0533-2180303
客户服务电话:	0533-96588
网址:	http://www.qsbank.cc

(3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联系人:	朱珠
电话:	0411-8231113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40099
网址:	http://www.bankofdl.com

(3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联系人:	李至北
电话:	0451-87792450
传真:	0451-8779268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7
网址:	http://www.hrbb.com.cn

(3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甘为民
联系人:	孔文超
电话:	023- 63792212
传真:	023- 63792412
客户服务电话:	96899（重庆）、400-70-96899（其他地区）
网址:	http://www.cqcbank.com

(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联系人:	董晓岚
电话:	0571-87117617
传真:	0571-871176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527、(0571) 96527
网址:	http://www.czcb.com.cn

(3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联系人:	杨亢
电话:	0769-22866270
传真:	0769-22866282
客户服务电话:	961122
网址:	http://www.drcbank.com/

(3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联系人:	王丽辉
电话:	0311-67806407
传真:	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http://www.hebbank.com

(3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办公地址:	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林生
联系人:	顾晓光
电话:	0573-82099660
传真:	0573-82099660
客户服务电话:	0573-96528
网址:	http://www.bojx.com

(4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联系人:	马勋
电话:	0512-52909125
传真:	0512-529091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6-2000
网址:	http://www.csrcbank.com

(4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真勇
联系人:	胡健强
电话:	0757-22386489
传真:	0757-22388235
客户服务电话:	0757-2223388
网址:	www.sdebank.com

(4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 66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雅清
联系人:	徐晓峰
电话:	0579-83207775
传真:	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1-6668
网址:	http://www.jhccb.com.cn

(4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中路 668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0519-89995066
传真:	0519-89995170
客户服务电话:	0519-96005
网址:	http://www.jnbank.cc

(4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仁法
联系人:	陆建生
电话:	0510-86823403
传真:	0510-86805815
客户服务电话:	0510-96078

网址:	http://www.jybank.com.cn/
-----	---

(4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联系人:	焦明飞
电话:	0371-67009698
传真:	0371-67009097
客户服务电话:	967585
网址:	http://www.zzbank.cn

(46)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国兴
联系人:	孙琦
电话:	0431-84999543
传真:	0431-849995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666
网址:	http://www.jlbank.com.cn

(4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联系人:	熊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传真:	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4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奥体金融中心 d 栋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联系人:	武芳
电话:	0531-68978175
传真:	0531-68978176
客户服务电话:	省内 96636、境内 4000096636
网址:	http://www.whccb.com 、 http://www.whccb.com.cn

(49)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	阎俊生
联系人：	董嘉文
电话：	0351-6819926
传真：	0351-6819926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88
网址：	http://www.jshbank.com

(5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
办公地址：	福州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福建海峡银行
法定代表人：	俞敏
联系人：	吴白玫、张翠娟、黄钰雯
电话：	0591-87332762
传真：	0591-873309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9999
网址：	www.fjhxbank.com

(5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5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勇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10-58325388
传真：	010-583253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5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张紫薇
电话：	0755-82721122-8625
传真：	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54)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徐明静
电话:	0592-3122716
传真:	0592-80607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8-0808
网址:	www.xds.com.cn

(5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方成
电话:	021-38602377
传真:	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oah-fund.com

(5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https://www.zlfund.cn/ ; www.jjmmw.com

(5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5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6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ehowbuy.com

(5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朱晓超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6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敖玲
电话:	021-58788678-8201
传真:	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6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6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焦琳
电话:	010-62020088-8288

传真:	010—62020088-880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http://www.myfund.com

(6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徐鹏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http://a.leadfund.com.cn/

(64)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	路瑶
联系人:	朱剑林
电话:	010-59539866
传真:	010-59539866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 4008888160, 010-65807110
网址:	http://www.cifcofund.com/

(6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余永健
电话:	010-85097570
传真:	010-652154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66)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117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兴吉
联系人:	高雪超
电话:	010-62062880
传真:	010-82057741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080
网址:	www.qiandaojr.com

(6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田磊
电话:	010-66154828
传真:	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	010-88067525
网址:	www.5irich.com

(6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邓鹏
电话:	028-66980977
传真:	028-82000996-805
客户服务电话:	028-84252474
网址:	www.puyifund.cn

(6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70)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李艳
电话:	010-59497361
传真:	010-647880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9-8888
网址:	www.zscffund.com

(7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昌庆

联系人:	罗细安
电话:	010-67000988
传真:	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http://www.zcvc.com.cn

(72)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法定代表人:	曾革
联系人:	鄢萌莎
电话:	0755-33376922
传真:	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600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73)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2405
法定代表人:	华建强
联系人:	马文静
电话:	0755-23919681
传真:	0755-886031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55-811
网址:	www.yitfund.com

(7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fundzone.cn

(75)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 (811-812)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55 号南山 1910 小区 A3-1
法定代表人:	苗宏升
联系人:	胡碧萱
电话:	0411-66889888

传真:	0411-66889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0-3688
网址:	www.fundying.com

(76)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证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人:	徐长征
电话:	010-58170900
传真:	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866
网址:	www.shengshiview.com

(7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段京璐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7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魏争
电话:	010-57418829
传真:	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7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A303
法定代表人:	王岩
联系人:	周君
电话:	010-53570568
传真:	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http://www.tdyhfund.com

(8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惠
联系人:	毛林
电话:	021-80133597
传真:	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81)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6 层 6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联系人:	王英俊
电话:	400-623-6060
传真:	010-820558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3-6060
网址:	www.niuniufund.com

(8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9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906 室、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琪
联系人:	付文红
电话:	010-82628888-5657
传真:	010-82607516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83)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北礼士路甲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联系人:	陈莹莹
电话:	010-68998820-8306
传真:	010-883815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030
网址:	www.bzfunds.com

(84)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15 层办公楼一座 15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振
联系人:	李振

电话:	65181028
传真:	651747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7-8855
网址:	www.kingstartimes.com

(8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5132 7185
传真:	021-6888 22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86)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联系人:	黄敏儿
电话:	021-33323999
传真:	021-333238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fund.bundtrade.com

(87)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87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B 座 501
法定代表人:	李雪松
联系人:	马镜
电话:	010-85264505
传真:	010-85264522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264528
网址:	http://www.kunyuanfund.com

(88)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	季长军
联系人:	季长军
电话:	010-52609656
传真:	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89)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李晓明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90)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廖冰
联系人:	李翔
电话:	021-80234888
传真:	021-802348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9-1888
网址:	http://www.998fund.com/

(9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董浩
联系人:	于婷婷
电话:	010-56409010
传真:	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92)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小贺
联系人:	陈勇军
电话:	0755-83999907
传真:	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13
网址:	www.jinqianwo.cn

(9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9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9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02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02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董亚芳
电话:	0371-85518391
传真:	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	400-360-0000
网址:	www.nicaifu.com

(9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许雅君
电话:	0755-89460502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946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97)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安联大厦 715
法定代表人:	许现良
联系人:	张苗苗
电话:	15110085067

传真:	010-877232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0-0882
网址:	www.lanmao.com

(9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卜勇
联系人:	卜勇
电话:	0411-39027800
传真:	0411-39027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9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联系人:	刘昕霞
电话:	0755-29330513
传真:	0755-269205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0660
网址:	www.jfzinv.com

(10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juanapp.com

(101)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法定代表人:	高锋
联系人:	李勇
电话:	0755-83655588
传真:	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4-8688
网址:	www.keynesasset.com

(10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	13816092323
网址:	http://www.cwmc.cn/

(103)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联系人:	赵森
电话:	010-59539864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400-8888-160
网址:	http://www.cifco.net

(10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 名义层 11-A, 8-B4, 9-B、C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联系人:	刘芸
电话:	023-89769637
传真:	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7-780
网址:	www.cfc108.com

(10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韩钰
电话:	010-60833754
传真:	010-57762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06)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	-----------------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华
联系人:	杨彩格
电话:	0551-62865999
传真:	0551-628658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707
网址:	www.hsqh.net

(1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1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刘畅
电话:	010-65608231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08/95587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1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刘晓东
电话:	0755-82130509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1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0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1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1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马静懿
电话:	010-60833889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48/955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1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95551/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1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275
传真:	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	---

(1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余敏
电话:	021-33388252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乔琳雪
电话:	021-38565547
传真:	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95562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1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95579.com/

(1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刘志斌
电话:	0755-82558323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1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张煜
电话：	023-63786633
传真：	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12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联系人：	李欣
电话：	021-38784580-8918
传真：	021-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12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王鑫
电话：	020-38286686
传真：	020-22373718-1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http://www.wlzq.cn

(1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李蔡
电话：	0551-2272101
传真：	0551-2272100
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热线 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 96888
网址：	http://www.gyzq.com.cn

(12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胡天彤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bhzq.com

(1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联系人:	庞晓芸
电话:	0755-82492193
传真:	0755-82492962 (深圳)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1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http://www.i618.com.cn/

(1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孙秋月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zxzqsd.com.cn/

(1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和志鹏
电话:	18010159340
传真:	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http://www.dxzq.net

(1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翠园路 18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jq.com.cn

(1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电话:	010-63081493
传真:	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1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王欣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13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施华
联系人:	程博怡
电话:	010-56437060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13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	金夏

电话:	0755-83516289
传真:	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http://www.cgws.com

(1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联系人:	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08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 95525
网址:	http://www.ebscn.com/

(13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396
网址:	http://www.gzs.com.cn

(13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联系人:	潘月
电话:	025-52310569
传真:	025-5231058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85888
网址:	http://www.njzq.com.cn

(13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联系人:	邵珍珍
电话:	021-53686262
传真:	021-636088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	https://www.shzq.com/

(13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9898/95399
网址:	http://www.xsdzq.cn

(13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	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13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范炎
联系人:	沈刚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	95570/4008885288 (全国), 0510-82588168 (无锡)
网址:	http://www.glsc.com.cn

(1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张智
电话:	021-64718888
传真:	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网址:	http://www.stocke.com.cn/

(14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	------------------------------------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13321498768
传真:	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2628888/95511-8
网址:	http://www.stock.pingan.com

(1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	0551-96518/4008096518/953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1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武斌
电话:	0755-83707413
传真:	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0 (全国), 96100 (广西)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14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传真:	0731-84403439
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360
网址:	http://www.cfzq.com/

(145)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联系人:	李荣
电话:	0769-22116572
传真:	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14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李盼盼
电话:	0371-69099882
传真:	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	0371-967218; 4008139666/95377
网址:	http://www.ccnew.com/

(14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俊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14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许慧琳
电话:	021-20328531
传真:	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021-61195566
网址:	http://www.bocichina.com

(14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熊丽
电话:	0471-4972675
传真:	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196-6188
网址:	http://www.cnht.com.cn/

(15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联系人:	占文驰
电话:	0791—86283372
传真:	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https://www.gszq.com/

(15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阳
联系人:	张曼
电话:	010-68716150
传真:	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8/95584
网址:	http://www.hx168.com.cn

(15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季
联系人:	唐岚
电话:	010—88085201
传真:	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hysec.com

(1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81283938
传真:	0531—68889357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5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	姜昧军
联系人：	袁媛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99599/4008323000
网址：	http://www.csc.com.cn/

(15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吴军
电话：	0755-23838751
传真：	0755-25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网址：	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15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联系人：	余雅娜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15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	薛荣年
联系人：	耿贵波
电话：	0755—82707855
传真：	0755—23613751
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网址：	http://www.chinalions.com/

(15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15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	西安市西五路海惠大厦 4 层 42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冯萍
电话:	029-87406488
传真:	029-8740638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2
网址:	http://www.westsecu.com/

(16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宗悦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95547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16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范坤/杨力
电话:	0931-4890208, 18993185278(范) /189
传真:	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	95368/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16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任敏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16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董卿
电话:	0571-87822359
传真:	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16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4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衡
联系人:	赖君伟
电话:	0755-23902400
传真:	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http://www.wkzq.com.cn

(16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64316642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16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95532
网址:	http://www.china-invs.cn/

(16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	----------------------------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联系人:	罗艺琳
电话:	0755-82570586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95329
网址:	http://www.zszq.com.cn

(16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陈韦杉
电话:	+86 10 83991888
传真:	+86 10 88086637
客户服务电话:	0471-6919911
网址:	http://www.grzq.com/

(16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陈思
电话:	021-33606736
传真:	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lxzq.com.cn

(17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背北
电话:	0451-85863696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171)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曲国辉
联系人：	刘中华
电话：	010-63889326
传真：	-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43218
网址：	http://www.tyzq.com.cn

(17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95310
网址：	http://www.gjqz.com.cn

(17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13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联系人：	李微
电话：	010-59355941
传真：	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618/95571
网址：	http://www.e5618.com

(17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刘闻川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17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联系人：	邹燕玲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2079228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http://www.xmzq.cn

(17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钱华
联系人:	戴莉丽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http://www.ajzq.com

(177)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http://www.ydsc.com.cn

(178)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06393
传真:	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17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于宏民
联系人:	谢立军
电话:	0411-39673202
传真:	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http://www.daton.com.cn

(18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	吴涛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20 0620
网址:	www.sczq.com.cn

(18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联系人:	陈征
电话:	0871-68885858
传真:	0871-688981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5-0999
网址:	http://www.tpyzq.com/

(18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常明
联系人:	丁倩云
电话:	010-56177851
传真:	0755-820758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868/010-56177851
网址:	http://www.lczq.com/

(18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办公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联系人:	董培珊
电话:	0595-22551071
传真:	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312
网址:	www.qzccb.com

(18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中山南路 76 号
办公地址:	桂林市中山南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能
联系人:	周佩玲
电话:	0773-3810130
传真:	0773-38516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299
网址:	www.guilinbank.com.cn

(18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芝
联系人:	王方震
电话:	0534-2297326
传真:	0534-22973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4-96588
网址:	www.dzbchina.com

(18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窦荣兴
联系人:	牛映雪
电话:	0371-85517710
传真:	0371-85519869
客户服务电话:	95186
网址:	www.zy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电话: (010) 65171166

传真: (010) 65187068

联系人: 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65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募集期从 2010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10 年 07 月 23 日止，共募集 2,149,021,240.1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13,473 户。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0 年 07 月 27 日正式生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并开始运作。根据《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代码：050016（A 类），051016（B 类），050116（C 类）。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 元，各代销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 元；

2、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购、申购的份额先赎回，按照份额持有期确定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

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B 类基金份额。

3、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后端申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见下表：

表：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B 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 Y	后端申购费率
Y < 1 年	1.00%
1 年 ≤ Y < 2 年	0.70%
2 年 ≤ Y < 3 年	0.30%
3 年 ≤ Y	0%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注：1 年指 365 天。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C 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少于 0.7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前述费用不与其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重复收取。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A 类/B 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
7 日 ≤ Y < 1 年	0.10%
1 年 ≤ Y < 3 年	0.05%
3 年 ≤ Y	0%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75%；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1 年指 365 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所收取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其他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但如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分别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则短期交易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即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如果投资人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方式，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0.80\%) = 99,206.35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9,206.35 / 1.050 = 94,482.24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方式，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其可得到 94,482.24 份基金份额。

(2)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即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如果投资人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50=95,238.1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其可得到 95,238.10 份基金份额。

若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两年六个月后全部赎回，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 0.30%，假设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申购费用为：

后端申购费用=95,238.10×1.050×0.30%=3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95,238.10 份 B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需要支付的申购费为 300.00 元。

（3）C 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50=95,238.1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其可得到 95,238.10 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之前采用前端申购费率模式，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5%=6.25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6.25=12,493.75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493.75 元。

（2）B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数×认（申）购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B 类基金份额，申购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 0.30%，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5%，假设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 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50×0.30%=31.5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5%=6.25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31.50-6.25=12,462.25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B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462.25 元。

（3）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20 天，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7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75%=93.75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93.75=12,406.25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20 天，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406.25 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各类别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别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 T 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不迟于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当发生 1、2、3、4、6、8 项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3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2 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上公告；（5）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为连续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转换

自 2010 年 8 月 2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共同推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二）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4、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三）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四）重要提示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详见公告。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4、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投资计划

根据《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起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代码：050016（A 类），051016（B 类），050116（C 类）。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1）日常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B 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 Y	后端申购费率
Y < 1 年	1.00%
1 年≤Y<2 年	0.70%
2 年≤Y<3 年	0.30%
3 年≤Y	0%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注：1 年指 365 天。

（三）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

（四）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人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五）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十八、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或有资格受理此类业务且经过销售机构合法授权的销售机构网点可以受理冻结/解冻申请，并须提供上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基金冻结解冻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一定范围内固定收益类与权益类资产，以及不同久期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灵活配置，获取不同时期各子类资产的市场收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1、通过一定范围内固定收益类与权益类资产，以及不同久期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灵活配置，最大化组合收益。

2、分散投资于不同品种、期限的债券指数，降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

3、积极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券种，利用优化抽样复制技术提高组合收益。

4、适度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利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表现周期的不一致获取收益。

四、投资策略

1、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采用以自上而下分析为主，自下而上分析为辅，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各种分析手段有效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分析的内容有：影响经济中长期运行的变量，包括经济增长模式、中长期经济增长动力等；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量，包括宏观政策、货币供应、CPI 等；市场自身的指标，包括信用利差、期限利差、远期利率等。在资产配置方面，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资产配置方法，在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可转债、货币）与权益类资产（股票）之间的配置比例后，再确定不同年期债券的配置比例。

债券投资必须依赖于对宏观经济未来运行趋势的判断，而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把握也十分有利于判断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本基金将根据主要的经济信号指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景气循环状况和未来运行趋势。参考所处的不同经济周期阶段，选择适合的资产类别。如判断经济处于衰退期，则资产类别中以债券为主。如判断经济处于复苏期，则尽量提高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2）不同年期债券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年期债券的配置，主要采取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不同年期的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力争组合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包括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方法来确定不同年期的债券配置比例：

方法一：博时收益率领先指标模型。

该方法主要通过将影响债券收益率的指标进行定量化处理，结合我国的宏观经济监测指标体系以及债券市场自身的特性，本基金选取制造业新订单、股票指数、M2 等指标作为编制收益率领先指数的指标库，计算出一个债券收益率的领先指数。从历史检验结果看，该指数的波动领先于无风险利率的波动，通过计算该领先指数的运行趋势，能够预测利率产品的整体走势。

方法二：宏观经济指标评价体系。

该评价体系的理论：通过预测宏观经济指标未来的趋势，并与现在进行比较，得出债券收益率在现在基础上的运行趋势。本基金将考察的时间分为短期与中长期，确定每个宏观经济指标的评分范围，依据这些指标与收益率的关系进行评分，计算出收益率在未来短期与中长期的趋势与压力。本基金再根据中长期趋势与短期趋势得分的差异进行不同期限的债券配置。

方法三：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

该模型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远期的即期利率预测，第二部分为未来考察期限内的即期利率运行趋势预测。将这两部分结合就能构建考察期限内，相应时点的收益率曲线。本基金将这些预测的收益率曲线与当前收益率曲线进行比较，为当前投资不同期限的债券指数提供支持。

2、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由于投资对象和投资方法的特殊性，不含可转债）的主要投资策略如下：

在以上大类资产以及不同年期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确定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采取通过抽样复制技术模拟中证分年期债券系列指数的走势；同时，灵活应用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以及息差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1） 通过抽样复制模拟分年期债券指数走势

债券市场的交易习惯与股票市场有很大差异，在复制债券市场指数时，本基金将采用抽样复制的方法，综合考虑指数中样本的发行规模、流动性、代表性及抽样组合与对应指数的相关性选择成份债券。

分层抽样法将标的指数所有成分证券按某种标准分为若干层，每一层为总体中的一个子集，各子集所包含的个体互不重叠，且至少拥有一种共同的特性。然后，再按一定的抽样方式在各层中抽出若干样本，各层抽出的样本，统一组成一个足够多的总样本。

能否找到合适的标准对标的指数全部成分证券进行分层，使得各层的样本至少有一个与其他各层不同的属性，是分层抽样法的一个关键。分层抽样的标准或方法可以有多种，对于国内债券市场，本基金将以指数样本券的剩余年限和信用级别作为一个二维分类标准，即将剩余年限与信用级别作为两个坐标轴，根据坐标轴的数值，将指数成份证券划分到坐标系的不同区域中，按每个区域所含证券总数或总权重分配各区域抽样比例。在每一

个区域内，本基金将通过评分的方法对样本进行抽样，评分指标体系包括：债券久期、债券收益率、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流动性、债券发行人属性等因素。

（2）适当的主动投资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采取分层抽样的方法模拟相应年期的债券指数，在个券投资上，主要运用信用策略、互换策略和息差策略，进行适当的主动投资，以增强收益。

1) 信用策略

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债券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类债券投资比例。

2) 互换策略

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投资管理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赚取收益率差。

3) 息差策略

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3、 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参考天相可转债指数的方法进行可转债投资。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特征，本基金将在参考天相可转债指数的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宏观、行业分析和自下而上的转债特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投资可转债。

4、 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本基金权益类品种申购决策主要考虑一、二级市场溢价率、中签率和申购机会成本三个方面。一级市场申购策略的关键是选取合适的定价模型和参数，在定价过程中充分考虑对应市场的平均估值水平和近期发行的证券的估值水平，以契合当时的投资环境。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类资产作为整体基金投资组合管理的辅助工具，为投资者提供适度参与股票市场、获取市场收益的机会。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主要遵循三个步骤：一是重点关注我们研究团队长期跟踪并且有良好业绩记录的公司，并将此类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本股票池，同时关注不同时期的主题；二是对股票的基本面素质进行筛选。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确定实际的估值水平，筛

选出投资股票池名单；三是通过预设指令的方法，在市场的相应时机以我们认同的具备一定安全边际的价格，对个股予以动态配置，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5、 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定期或遇重大事件时就投资管理业务的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对本基金投资做方向性指导。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等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流程为：

-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本基金的总投资思路和投资原则。
- （2）研究部宏观策略分析师基于自上而下的研究为本基金提供总的资产配置建议；研究部行业研究员为信用债的信用分析提供研究支持；固定收益部数量及信用分析员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 （3）固定收益部、股票投资部定期召开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个股和个券的变化，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 （4）基金经理依据投委会的决定，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结合风险控制和业绩评估的反馈意见，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 （5）基金经理向交易员下达指令，交易员执行后向基金经理反馈。
- （6）监察法律部对投资的全过程进行合规风险监控。
- （7）风险管理部通过行使风险管理职能，测算、分析和监控投资风险，根据风险限额管理政策防范超预期风险。
- （8）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风险调整业绩评估，定期与基金经理讨论收益和风险预算。

五、投资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六、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总和的 10%；
- 3、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4、本基金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七、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第（14）、（15）、（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由于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以及指数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理念的吻合度后，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有更具权威、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27,376,770.30	12.89
	其中：股票	27,376,770.30	12.89
2	固定收益投资	147,885,274.50	69.61
	其中：债券	138,888,774.50	65.37
	资产支持证券	8,996,500.00	4.23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0,000.00	3.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1,056,585.24	5.20
7	其他各项资产	19,733,087.53	9.29
8	合计	212,451,717.5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5,522,999.00	9.0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11,853,771.30	6.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	—	—

	业		
S	综合	-	-
	合计	27,376,770.30	15.9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50	和仁科技	237,400	12,411,272.00	7.22
2	603200	上海洗霸	345,591	11,853,771.30	6.89
3	300571	平治信息	35,700	1,570,086.00	0.91
4	300659	中孚信息	77,900	1,541,641.00	0.9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0,000.00	0.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6,222,898.10	55.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6,222,898.10	55.97
4	企业债券	39,009,989.60	22.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645,886.80	1.5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8,888,774.50	80.7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 国开 04	300,000	31,416,000.00	18.27
2	018005	国开 1701	117,290	11,780,607.60	6.85
3	180205	18 国开 05	100,000	10,896,000.00	6.34
4	180406	18 农发 06	100,000	10,693,000.00	6.22
5	170212	17 国开 12	100,000	10,340,000.00	6.0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1	156282	联中 01 优	70,000.00	6,996,500.00	4.07
2	139303	万科 30A1	20,000.00	2,000,000.00	1.16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357.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96,915.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96,832.75
5	应收申购款	15,123,981.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733,087.5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3	17 宝武 EB	1,315,990.00	0.77
2	113011	光大转债	1,305,590.40	0.76
3	110031	航信转债	24,306.40	0.01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 A/B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0.07.27-2010.12.31	-0.60%	0.31%	-1.64%	0.11%	1.04%	0.20%
2011.01.01-2011.12.31	3.22%	0.22%	5.88%	0.14%	-2.66%	0.08%
2012.01.01-2012.12.31	5.10%	0.12%	3.52%	0.07%	1.58%	0.05%
2013.01.01-2013.12.31	-15.35%	0.99%	-1.07%	0.10%	-14.28%	0.89%
2014.01.01-2014.12.31	43.74%	0.96%	10.82%	0.09%	32.92%	0.87%
2015.01.01-2015.12.31	-2.21%	1.55%	8.74%	0.08%	-10.95%	1.47%
2016.01.01-2016.12.31	-6.60%	0.33%	2.00%	0.09%	-8.60%	0.24%
2017.01.01-2017.12.31	0.26%	0.19%	-0.34%	0.06%	0.60%	0.13%
2018.01.01-2018.12.31	10.72%	0.28%	8.85%	0.07%	1.87%	0.21%
2010.07.27-2018.12.31	33.04%	0.74%	42.21%	0.09%	-9.17%	0.65%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 C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0.07.27-2010.12.31	-0.80%	0.32%	-1.64%	0.11%	0.84%	0.21%
2011.01.01-2011.12.31	2.82%	0.22%	5.88%	0.14%	-3.06%	0.08%
2012.01.01-2012.12.31	4.62%	0.12%	3.52%	0.07%	1.10%	0.05%
2013.01.01-2013.12.31	-15.40%	0.98%	-1.07%	0.10%	-14.33%	0.88%
2014.01.01-2014.12.31	43.93%	0.96%	10.82%	0.09%	33.11%	0.87%
2015.01.01-2015.12.31	-1.89%	1.55%	8.74%	0.08%	-10.63%	1.47%
2016.01.01-2016.12.31	-6.92%	0.33%	2.00%	0.09%	-8.92%	0.24%
2017.01.01-2017.12.31	-0.09%	0.19%	-0.34%	0.06%	0.25%	0.13%
2018.01.01-2018.12.31	10.22%	0.28%	8.85%	0.07%	1.37%	0.21%
2010.07.27-2018.12.31	30.67%	0.74%	42.21%	0.09%	-11.54%	0.65%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不含权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8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及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 A、B 两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 ≤ 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B 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 Y	后端申购费率
Y < 1 年	1.00%
1 年 ≤ Y < 2 年	0.70%
2 年 ≤ Y < 3 年	0.30%
3 年 ≤ Y	0%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注：1 年指 365 天。

2、赎回费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A 类/B 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1 年	0.10%
1 年≤Y<3 年	0.05%
3 年≤Y	0%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75%；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1 年指 365 天。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0%；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 20、基金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在利率上升时，基金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如基金组合久期较长，则将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7）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8）新股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新股申购，本基金所投资新股价格波动将对基金收益率产生影响。

（9）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

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在客户集中度控制、巨额赎回监测及应对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方面均明确了管理机制，在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客户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审慎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并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全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收益率受利率波动影响而波动。

7、本基金特有风险

（1）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这虽然提升了预期收益水平，也增加了一定的预期风险水平。

8、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中国银行等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
- 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的；
-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时的可供分配利润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但本章第(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及赎回费率,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 2、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
- 3、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

（五）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六）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七）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八）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九)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十）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一）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

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的；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

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2）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3）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1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11）、（12）、（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7、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 6 项规定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三）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五）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含第 3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六）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七）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正常开放期，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 T+1 个工作日后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博时快 e 通网上服务手段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

3、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博时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博时快 e 通” 系统网上自助订阅；或发送“订阅电子对账单”邮件到客服邮箱 service@bosera.com；也可直接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订阅。

二、网上理财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1、自助开户交易：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的借记卡或招商银行 i 理财账户、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理财专户均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自助开户并进行网上交易。

2、查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基金账户信息等基本资料。

3、信息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4、在线客服：投资者可以点击基金管理人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与客服代表进行在线咨询互动。也可以在“您问我答”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三、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订制短信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应短信服务。

四、电子邮件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电子邮件方式的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基金份额净值等服务。

五、手机理财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登陆博时移动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m.bosera.com）、手机基金交易系统（wap.bosera.com）和博时 App 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享受基金理财所需的基金交易、理财查询、账户管理、信息服务等功能。

六、信息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博时快 e 通、客服中心提交信息订制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的形式定期为投资者发送所订制的信息。

七、电话理财服务

投资者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可享有投资理财交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基金管理人自助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以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以进行直销交易、密码修改、传真索取等操作。

2、电话交易服务：本公司直销投资者可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变更分红方式、撤单等直销交易业务，其中已开通协议支付账户的投资者还可以在线完成认/申购款项的自动划付。

3、人工电话服务：投资者可以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信息订制、电话交易人工服务、账户诊断等服务。

4、电话留言服务：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投资者可进行电话留言。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bosera.com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2019 年 01 月 1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二）、2018 年 12 月 28 日，我公司公告了《20181228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2018 年 12 月 11 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双十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2018 年 10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五）、2018 年 09 月 29 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六）、2018 年 09 月 1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8 年第 2 号（摘要）》；

（七）、2018 年 09 月 06 日，我公司公告了《20180906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八）、2018 年 08 月 31 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九）、2018 年 08 月 2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sera.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关于申请募集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13 日